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德

被　　告　能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曜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0,6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能式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邀同被告鄭曜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1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。嗣能式公司於110年11月1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。詎能式公司並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92萬0,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依雙方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

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能式公司自應負清償債務責任。又被告鄭曜程為能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保證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3、43-5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已視同自認上開事實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而按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能式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因未依約繳納本金，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 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約定利率（年息）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100萬元	920,613元	2.625%	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止	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00萬元	920,613元				